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1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

会议对涉及的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子议案3：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红玉和锐德创投两名特定对象。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33,039,647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22,026,431股。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红玉和锐德创投两名特定对象。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 **29,735,682** 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 **19,823,788** 股。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子议案 5：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66,078 股股票，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 33,039,647 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 22,026,43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559,470** 股股票，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 **29,735,682** 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 **19,823,78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子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扣除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	50,915	50,000
合 计		50,915	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	50,915.36	45,000
合 计		50,915.36	4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规规定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50,915.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5,2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25.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铺底流动资金等未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朱红玉、锐德创投 2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玉、朱明楚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